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家聲字第60號

聲　請　人　陳○瑾
　　陳○勇
000000000000000000
共同代理人　雷皓明律師
　　王湘閔律師
　　黃馨儀律師
相　對　人　陳○宏
關　係　人　臺南市政府社會局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郭乃文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選任特別代理人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選任臺南市政府社會局於本院115年度家親聲字第114號減輕或免除扶養義務事件中，為相對人Ａ０４之特別代理人。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Ａ０２、Ａ０３與相對人間減輕或免除扶養義務事件，現由本院以115年度家親聲字第114號審理中，惟相對人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已無訴訟能力，又無法定代理人，為免延誤程序之進行，爰依法聲請選任臺南市政府社會局為相對人之特別代理人等語。

二、按家事非訟事件，除法律別有規定外，準用非訟事件法之規定，此觀家事事件法第97條即明。次按民事訴訟法有關當事人能力、訴訟能力及共同訴訟之規定，於非訟事件關係人準用之，非訟事件法第11條亦有明定。再按對於無訴訟能力人為訴訟行為，因其無法定代理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不能行代理權，恐致久延而受損害者，得聲請受訴法院之審判長，選任特別代理人，民事訴訟法第51條第1項定有明文。

三、經查：

（一）本件相對人領有第一類（失智）中度身心障礙證明，自理

功能不佳，經臺南市政府社會局於民國115年1月13日依據成人失依安置，後於115年4月1日依據老人福利法第41條老人保護緊急安置於臺南市私立永佳老人長期照顧中心。相對人經衛生福利部臺南醫院診斷為失智症，有時可簡易對話，有時卻無法理解問題與對話，相對人恐無法理解訴訟意涵而完成調解程序等事實，有臺南市政府社會局115年4月13日南市社老字第1150514334號函及其檢送之相對人身心障礙證明影本1份在卷可憑（見本院115年度司家非調字第203號卷一第43至47頁），足認相對人確無訴訟能力，而有為非訟行為之必要，卻無法定代理人之事實堪以認定。

（二）本院審酌相對人年屆八旬，離婚育有2名子女即聲請人Ａ０２、Ａ０３，Ａ０２、Ａ０３均為系爭事件之聲請人，又無其他親屬可擔任相對人之特別代理人，而關係人臺南市政府社會局為相對人戶籍所在地之老人權益保障社會福利之主責機關，且有社福、法制等資源可為相對人繫屬本院之系爭事件提供相關支援，且臺南市政府社會局復以115年5月14日南市社老字第1150663522號函表達：為避免相對人於系爭事件程序中權益受有損害，並利本案程序順利進行，同意擔任相對人於本院115年度家親聲字第114號減輕或免除扶養義務事件之特別代理人等語（見本院115年度家親聲字第114號卷一第25頁），應認由臺南市政府社會局擔任相對人之特別代理人，符合相對人之最佳利益，爰依聲請選任臺南市政府社會局於本院115年度家親聲字第114號減輕或免除扶養義務事件中，為相對人之特別代理人。

四、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11條，民事訴訟法第51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9　　日

家事法庭　法　官　游育倫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9　　日

書記官　蔡雅惠